



IR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IRDQ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[2013]13号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
理办法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自筹

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,428,539.12 元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2021)第 410005 号《验资报告》

